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倾心力作

优秀公诉人 是怎样炼成的

从公诉技巧到公诉理念

熊红文◎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优秀公诉人 是怎样炼成的

从公诉技巧到公诉理念

熊红文◎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优秀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熊红文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12

ISBN 978 - 7 - 5102 - 0407 - 4

I. ①优… II. ①熊… III. ①公诉 - 辩护 - 基本知识 IV. ①D915.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4086 号

优秀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 ——从公诉技巧到公诉理念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20.75 印张

字 数：379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407 - 4

定 价：3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很高兴看到红文的第三本个人专著就要付梓，也很高兴再次为红文的专著作序。

我注意到，红文的这三本书都是公诉实务研究方面的专著，都是红文十几年公诉生涯的总结、提炼、升华，体现了他高超的公诉水平和深深的公诉情结。

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公诉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这一论述是对新时期公诉工作规律的深入总结和高度概括。公诉工作一直被形象地比喻为检察机关的“窗口”、“关口”、“出口”，公诉人正是通过“窗口”展示检察机关的形象，通过“关口”把住案件罪与罪的界限，通过“出口”检验公诉工作的质量。公诉人审查起诉的每一起案件都是对法律思想公开、公平、公正的体现，每一起案件都是对人民的承诺，对正义的伸张。因此，公诉工作对检察机关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职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司法理念作为理性的观念，其特征是严谨，作为诉诸认知的思维活动产物，它是司法人员对外部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现实的本质属性及内在规律性的认识。要成为一名优秀公诉人，提升公诉技能固然重要，但最根本的还是要提升公诉人的司法理念，因为理念决定认识，理念影响态度，理念指导实践，理念是技巧的基础和前提。不树立正确合理的公诉执法理念，公诉案件质量就难有保证；不树立积极主动的公诉工作理念，公诉工作就不可能取得高效和创新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检察人员执法理念更新，曹建明检察长为此明确提出检察人员务必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中也明确提出要“坚持公诉理念与时俱进。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执法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转变不适应公诉工作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新理念，是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和理论升华，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具体化、司法化，



充分体现了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人民性和法律性。理性是内涵，平和是心态，文明是态度，规范是要求，四个方面有机联系，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成为新时期检察人员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公平正义的职业操守。

对于公诉人员来说，树立这样统一的司法理念尤其必要。这种必要性首先是由公诉权的性质决定的。在我国，公诉权是具有司法性质的权力，作为行使公诉权的检察官——公诉人，自然应有统一的司法理念，以客观评价法律制度，准确认识法律价值，从而在公诉过程中体现立法者的意志，维护社会公正，实现法律的功能和价值。其次，我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法律的滞后性、不周延性和模糊性，使司法容易具有随意性，而树立统一的司法理念，有助于弥补成文法带来的漏洞，保持司法的统一性。最后，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社会观念、法治观念也在不断进步，公民和法人的法制意识空前高涨，依法保障人权、依法治国的观念已深入人心，这都要求公诉人必须不断完善和调整司法理念。

目前公诉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从根本上来看还是公诉理念的问题。比如，有的公诉人员办案责任心不强，审查案件不够认真、深入、细致，对细节分析不够，未能发现疑点，这是缺乏责任公诉的理念；有的公诉人员工作方式简单，执法方式机械，对待当事人态度冷漠甚至粗暴，没有体现司法人文关怀，这是缺乏公诉乃仁术的理念；有的公诉人员不愿意加强学习，仅凭所谓“经验”办案，审查、判断证据能力不强，公诉水平较差，这是缺乏公诉乃专术的理念；有的公诉人员办案中仍然存在有罪推定的观念，重追诉犯罪，轻保障人权，重实体公正，轻程序公正，重支持配合，轻监督制约，这是缺乏理性公诉的理念；有的公诉人员办案中盛气凌人，以势压人，对被告人敌视甚至仇视，这是缺乏平和公诉的理念；有的公诉人员把自己的职责仅仅停留在审结案件上，案结了事，不注重化解和预防社会矛盾，这是缺乏和谐公诉的理念；等等。

以上这些问题表明，公诉人员树立统一司法理念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只要理念问题解决好了，公诉技巧就自然会得到提高，公诉人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质也会有充分保证。

优秀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给出了答案：优秀公诉人是由优良的公诉执法理念和公诉工作理念炼成的，是用忠诚和汗水铸成的。红文的这本书中，对公诉人应当树立什么理念及如何践行这些理念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涵盖了公诉工作的方方面面，形成一套完整的公诉理念思想体系，是目前专门研究公诉理念方面一本不可多得的益著。



除了系统完整性，本书的另一大特点是资料的翔实性和语言的生动性。技巧是很形象具体的，而理念往往是抽象的，所以技巧总是比理念更受欢迎，更易于让人接受。但红文没有只是空洞地讲理念，而是结合自身公诉生涯的心得体会，以及全国许多优秀公诉人的感人事迹和工作感悟，以详细的描述，生动的笔触，夹叙夹议，让这些看似抽象的理念变得真切实在，可以触摸。这样一种既有理论归纳，又有事例阐释的写作方式，使得公诉人员在轻松的阅读学习过程中潜移默化，从而将这些正确科学的理念灌输到头脑当中，自觉地以公诉新理念指导自己的公诉实践，规范自己的执法办案。

红文的这部新作倾注了他大量的心血和热情，我衷心希望这本书能给全国公诉人员带来一些思想上的启发和理念上的更新，因为这不仅是红文个人检察生涯的一份业绩，也是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为全国公诉工作所做的一点贡献。

最后，我衷心祝愿全国公诉人员在各自的公诉道路上大步前进，衷心祝愿全国公诉工作蒸蒸日上，公诉事业取得更大发展。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001
公诉乃专术 001	
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 /003	
公诉经历≠公诉经验 /005	
夯实刑事法学基础理论 /008	
善于归纳整理学习资料 /010	
经常参加疑难案件讨论 /011	
写材料与公诉人的成长 /012	
练就一支笔杆子 /014	
调研论文写作技巧 /017	
享受辩论的乐趣 /023	
与律师同进步 /028	
积极参与岗位练兵 /031	
公诉“流动课堂” /033	
勤奋到令自己感动 /035	
激情公诉 037	
海员对海洋的深情 /039	
激情公诉的终极目标 /041	
打破辩护人的“气场” /043	
激情发表公诉意见 /044	
自始至终保持一样的激情 /047	
“就怕案子办多了变麻木” /048	
激情来自于职业兴趣 /049	



比太阳还要光辉的职业 /050

感悟女公诉人 /052

审美公诉 055

最可爱的人 /057

片片也是忠诚 /061

公诉人要有一双火眼金睛 /064

一块瓷砖划分罪与非罪 /066

朵朵浪花都是大海的成功 /067

把死刑案件办成铁案 /070

不怕麻烦 /072

敢于担当 /074

审美公诉的核心灵魂 /076

把存疑不起诉案件“捞起来” /078

蒋汉生的审美公诉 /081

当人生遭遇磨难 /083

毕生的信守 /087

我心中的克拉 /088

不以公诉谋名利 091

私情再深也大不过公义 /093

发自内心的高兴 /094

淡泊功名心 /095

这才是优秀公诉人 /099

不以专案谋功名 /101

满足于日常的成功 /105

一点一滴的感动 /107

谢绝功名的公诉人 /108

快乐公诉 111

公诉催人老 /112

人案矛盾 /115

快乐公诉，快乐检察 /118

公诉人的“快乐经” /119



读书之乐 /122	
快乐的沙龙 /124	
因为爱，所以爱 /125	
痛并快乐着的公诉人 /127	
公诉乃仁术	130
“犯”字下面还是一个“人”字 /131	
柔性的人文关怀 /133	
“我这个案子还要多久开庭” /135	
对被害人的“第二次伤害” /137	
囚衣，能不能厚一点 /139	
“痛恨罪恶但不痛恨罪人” /141	
让死刑犯平静地离去 /142	
善待精神病犯罪人 /144	
“检察官妈妈” /149	
让坠落的天使重返天堂 /149	
“快手马”的故事 /151	
温暖“法律孤儿”的心 /153	
愤怒的大雪 /155	
“全国十佳”的一件小事 /157	
责任公诉	159
“端饭”与“织衣服” /160	
精致公诉 /162	
审查证据要仔细再仔细 /163	
不放过每一片“碎布料” /165	
对证据烂熟于心 /166	
认真对待提审 /167	
着力于寻找“实在证据” /171	
公诉工作与“三个至上” /176	
第一次的失败 /179	
小案子大文章 /183	
年龄最大的公诉人 /187	
为当事人24小时开机 /188	



大要案中的责任公诉 /189

理性公诉 192

- 树立为大局服务意识 /193
- 不纵更不枉 /195
- 刑法谦抑理念 /197
- 公诉人为被告人“求情” /202
- 树立理性克制意识 /206
- 监督与支持相统一 /208
- 对刑讯逼供零容忍 /210
- 公诉理性证据观 /214

平和公诉 225

- 充分考虑当事人个人利益 /226
- 对犯罪人给予人性宽容 /228
- 临上刑场的一个点头 /232
- 庭审重在审“案”而非审“人” /234
- 强化“平等对待”意识 /235
- 平和看待“翻供” /237
- 文明中体现平和 /240
- 公诉意见的客观、中立、平和 /243
- 法庭辩论不是一场拳击赛 /245
- 树立控辩平等意识 /248
- 一位年轻公诉人的困惑 /250
- 公诉人的一片素心 /253

和谐公诉 258

- “两个效果”的统一 /260
- 公诉生涯第一案 /264
- 诉讼合理理念 /267
- 不起诉答疑说理 /271
- 不起诉的非刑罚处理 /275
- 维护被害人权益 /276
- 刑事和解与和谐公诉 /281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283	
检察权威 vs 审判权威 /286	
附：公诉人业务竞赛的战略与战术应对 290	
 公诉人业务竞赛的战略应对 /293	
1. 制订复习计划，步步为营向前推进 /293	
2. 调整赛前心态，避免紧张甚至焦虑 /293	
3. 复习张弛有度，始终保持身心愉悦 /294	
4. 积极参与集训，进入最佳比赛状态 /294	
5. 不要苛求完美，成绩不佳坦然面对 /295	
 公诉人业务竞赛的战术应对 /296	
1. 业务笔试 /296	
2. 业务答辩 /297	
3. 论文写作 /308	
4. 论辩 /310	
后 记 317	



公诉乃专术

英国大法官柯克曾经对国王说过：“国王陛下，我很清楚您的理解力飞快如电，您的才华超群绝伦，但在法律方面成为专家，一名法官需要 20 年的时间才能勉强达到。法律乃是门艺术，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真知。”

大法官柯克的这句话极其生动地阐释了法律是一门专术的真理，这种对司法专业性的表述手法堪称经典。一名法官要成为审判专家需要长时间的学习和实践，一名公诉人要成为公诉专家亦不例外。

一名合格公诉人必须加强学习。因为公诉关乎犯罪嫌疑人的自由乃至生命，一纸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带给犯罪嫌疑人截然不同的人生命运；一项关键罪名的认定，甚至直接影响法庭对被告人的生杀予夺。而社会经济生活在不断发展，犯罪形势不断变化，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法学理论也随之不断创新，法律法规和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各种司法政策规定也不断出台，这一切处在发展变化之中的诸多因素会聚成滚滚洪流，推动着公诉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公诉人，当然就必须通过不断的学习和研究适应这些方方面面的发展变化。要了解掌握国家以及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掌握当地检察机关所辖区域的整体治安形势和犯罪态势；了解掌握多发性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的特点，未成年人等特殊犯罪人群的犯罪特点；了解掌握法学理论界的学术动态及最新的一些刑事法学理论研究成果；了解掌握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解释、司法文件规定等。唯有如此，才能紧跟公诉工作的发展形势，否则就必然落伍，也就自然谈不上是一名合格的公诉人了。

一名优秀公诉人更要加强学习。“优秀公诉人”作为一种荣誉称号，其仅代表在授予这名公诉人这一称号时其是堪称优秀的，而不代表其永远都称得上是优秀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的优秀是有“保鲜期”的，一名优秀公诉人要保持优秀，就必须不断自我加压，不断加强学习和锻炼，而不能躺在这个荣誉上不思进取，不求进步。为此，在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暨全



国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闭幕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朱孝清副检察长对获得称号的选手提出要求，要辩证地看待竞赛结果，把获奖作为不断奋进的新起点，要“永占鳌头”而不是“昙花一现”，不断学习、修炼、积累，使自己真正成为广大干部打心眼里认可和佩服的先进。^①

自古有言“曲不离口，拳不离手”，公诉人的公诉技能也是如此。公诉技能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通过长年累月的学习研究和在办理各种疑难复杂案件中千锤百炼成就的，但这种技能一旦成就，绝不是紧附其身而永不退化的，而是需要通过不断努力才能继续维系和增长的。长时间不学习、不办案，对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就会变得不再那么熟稔，甚至有些淡忘；长时间不动笔、不调研，文笔就会变得不再那么流畅，甚至有些笨拙；长时间不出庭、不辩论，口头表达时的思维和反应能力就会变得不再那么敏捷，甚至有些迟缓。这是一个必然规律，再优秀的公诉人也不能逃避。

现实中，优秀公诉人的竞争更加激烈，每一名优秀公诉人都如同在百舸争流的江中行舟，不进则退，如果不能适应这江流的激荡起伏，如果放弃努力停滞不前，则必然会被淘汰淹没。如有的优秀公诉人在获得“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称号后，就骄傲自满，放松了理论学习，也不再参加岗位练兵，公诉水平日益下滑，而其自己却始终以优秀公诉人自居，浑然不知自己在他人心目中早已不再配得上优秀公诉人的称号。

总之，公诉人员要成为专家，仅有一颗仁心是不够的，公诉工作更是具体而烦琐的。正所谓术业有专攻，公诉人要赢得当事人及社会的肯定，要在公诉领域成为专家能手，就必须潜心钻研，练就很高的公诉水平。所以说，公诉乃仁术，公诉亦乃专术。

公诉乃专术，要求公诉人员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不断进行理论更新，知识与时俱进；

公诉乃专术，要求公诉人员狠抓办案，千锤百炼，积累大案要案经验，技能与日俱增；

公诉乃专术，要求公诉人员加强交流，相互切磋，彼此之间取长补短，水平日臻完美。

古代兵法有言：“兵无常式，水无常形，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这也是公诉乃专术的最高境界。

公诉乃专术，历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都是术业有专攻的典范：

^① 参见《以竞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诉人建设》，载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o/2010-10-27/013018289065.html>。



首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黄晓文工作期间，他以自己的优点：第一是勤奋，第二是注重学习，先后获得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学位、瑞典隆德大学国际人权法硕士学位。他在接受《检察日报》采访时说：“能力的获得主要靠后天的努力。取得某种成绩，或者达到某一个高度，有人要花十年，有人可能只用两三年，表面上看付出的时间并不相同，但是我觉得光阴背后的汗水是等量的。”

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郝静认为学习非常重要，她的办公桌和床头上总放着书和小本子，午休或者睡觉前翻翻，遇到重要的知识点及时记录下来，成为郝静的日常习惯，这也是郝静积累知识的重要途径。

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柴峥涛说他比赛取得好成绩的“秘密武器”就是平时的“烂笔头”。从事公诉工作的几年中，他总结的庭审笔记就有20多万字，比赛中对手说出法规，他马上就能说出它是哪条，甚至相关的司法解释。

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陶建平办过很多涉外案件、金融诈骗案件及涉及信息技术的案件，其共同特点是疑难复杂，不仅要具备相关的法律知识，还必须学习新的专业知识。为此，陶建平深入学习了银行工作规程、票据法基本知识、计算机通信知识等，成为掌握各种领域知识的“万金油”。

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张丽为了办好重庆开县“12·23”井喷重大责任事故案，向专家请教专业知识和行业操作习惯，参阅了大量天然气开采和井控方面的书籍，到案发现场咨询井队工人，开庭时，已经成为“半个专家”了。

.....

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

实践当中，虽然公诉人员都知道公诉乃专术，要提升公诉水平必须加强学习，但仍然有不少公诉人员缺乏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甚至主观上根本就不想学、不愿学。特别是在基层检察院公诉部门，大部分案件都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相对简单的案件，疑难复杂案件不多，大要案更是一年难碰上几个。那些简单重复的盗窃、抢劫、敲诈勒索、诈骗、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很多公诉人员办了几件之后就感觉轻车熟路，时间一长，就更是把办案当作一种劳务。这些公诉人员在日复一日的“劳务”当中，渐渐丧失了学习的热情和动力，日益变得懒惰散漫。



而即使在地市级检察院公诉部门，虽然疑难复杂案件相对较多，但大部分也仍然是一些罪行重大但并不复杂的案件。不少公诉人员长年不学习，凭自己在上学时学习到的法律知识，加上多年积累的一点经验，就将手中的案件应付了事。

这些公诉人员平时不加强学习，就无法保证案件质量。为此，他们常常是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如起诉书中出现错别字，引用法律条款不全面、不准确，甚至遗漏一些犯罪事实，引用法律条款错误等。但这些公诉人员很清楚，不论他们起诉书的质量写得怎么样，不论他们在法庭上讯问、举证和答辩的效果好不好，甚至哪怕只是对辩护人的辩护观点随便敷衍几句，只要案件证据确实、充分，就不担心法院不会对案件作出有罪判决。

这些公诉人员之所以不想学、不愿学，是因为没有学习的压力。而他们之所以没有学习的压力，则是源于公诉案件质量考核日常管理机制的缺失。实践中，只要法院没有判决无罪，公诉部门一般都不会去考核案件质量和公诉效果。而即使一名公诉人员一年中办了一两个无罪判决的案件，也往往是经过检委会讨论后决定起诉的，很难追究承办人个人责任，更何况，无罪判决的案件也未必就能界定为错案。正是由于缺乏公诉案件质量和效果的日常考核机制，使得大量不思进取的平庸公诉人混迹于公诉队伍之中。

当然，地方检察院公诉部门每年的办案数量都很多，要对每一件公诉案件都进行质量和效果的考核不太现实，但完全没有个案的质量考核，或者仅仅依靠一年中偶尔进行的考核庭、观摩庭或者案件质量抽查进行考核，又显然起不到监督办案质量的效果。而没有任何来自外在的监督和压力，就很难使一个公诉部门的整体案件质量得到提升，因为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进取心，能够自觉追求办理案件的高质量和理想效果的优秀公诉人毕竟是少数。所以，如何建立这样一种有可操作性的公诉案件质量日常考核机制，仍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公诉人员不学习的另外一种原因，就是没有时间学。特别是在一些公诉任务极其繁重而公诉人员严重不足的基层检察院，人少案多的矛盾非常突出，很多公诉人员上班时间都在满负荷工作，有的甚至为了防止案件超期羁押而加班加点地超负荷工作。对于这些公诉人员而言，上班时已经是疲惫不堪，下班后还要做家务、陪家人，加上适当休闲娱乐，就没有多少时间和精力再去看书学习，钻研业务了。

所以，要公诉人员加强学习，一方面要建立案件质量日常考核机制，使公诉人员产生不学习就必然遭到淘汰的压力，迫使他们积极主动去学习；另一方面，也要采取各种办法解决公诉部门人少案多的矛盾，将公诉人员从满



负荷的办案中解脱出来，保证他们上班时有一定的时间去看书学习和撰写调研文章。此外，还要从政治和生活上关心公诉人员，从建立任人唯贤、任人唯能的职务晋升机制，建立优秀公诉人奖励机制等方面，促使公诉人员产生学习的强大动力。总之，只有多管齐下，才能在公诉人员当中营造赶、学、比、超的浓厚学习氛围，提升公诉人员专业水平，促进公诉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公诉经历≠公诉经验

实践当中，有不少公诉人缺乏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年到头从来没有认真读过一本刑事法学理论专著，没有看过一本法学期刊杂志，甚至从来没有认真阅读过《人民检察》、《检察日报》中的理论文章，更没有阅读过法理学、宪法学、法律思想、法哲学等提升法律素养方面的理论著作，案头上长年摆着的就是一部刑法、一部刑事诉讼法和几本法律解释等刑事法律工具用书。他们更缺乏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平时办案中除了制作法律文书，再不愿意撰写其他材料，更不用说撰写调研论文。

这些公诉人员认为从事公诉工作时间长了，也就熟能生巧了。其实，韩愈早在《师说》中就有言“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用这句古语来说明“公诉乃专术”是非常适当的。“闻道有先后”，在全国2万多名公诉人中，参加公诉工作的时间各有先后，有长有短，但公诉水平的高低却未必与参加公诉工作的先后和时间长短成正比。这是因为：

首先，公诉经历不等于公诉经验，参加公诉工作时间长，办理的案件数量多，只代表公诉经历长，不代表公诉经验丰富。经历仅仅是见过或做过一些事情，而经验则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知识或者技能，二者一字之差，含义却有差别。经验当然是以经历为前提的，但经历要转变为经验，还需要不断地总结和思考。有一些公诉人参加公诉工作时间较长，每年办理的案件数量也有数十件甚至近百件，就自以为自己公诉经验丰富，从而产生了麻痹和懈怠心理，只顾埋头办案，不去总结思考，结果公诉水平停滞不前。

其次，公诉人员还不能仅凭经验办案，因为公诉工作本身并不是熟能生巧的技术操作，经验本身对于提高公诉水平所起作用是有限的。所以，有一些公诉人员在公诉部门办案七八年甚至十几年，经验相当丰富，但仍然水平不高，而有的公诉人员参加公诉工作五六年，公诉水平就突飞猛进。这就说明，提升公诉水平不仅需要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更需要不断加强理论学习



和经历大要案的锤炼。

从检 14 年来，我共办理一审公诉案件 230 余件，件件保证质量，及时审结，还追诉了一批漏罪漏犯，成功抗诉了多件错判案件。在我 14 年的公诉经历中，我成功主诉了在全国、全省范围具有重大影响的大要案专案 10 件，均取得理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00 年主办“9·8”特大金融集资诈骗案。该案涉案金额达 3 亿多元，涉案被告人 9 人，涉案罪名包括集资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5 个罪名，从提前介入到一审庭审结束历时近一年。我作为该案的主要参办人，负责对主要被告人涉嫌犯罪的审查起诉，并负责全案起诉书、公诉意见书的制作，最后各被告人均获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我因办理此案荣立三等功 1 次。

2001 年主办“11·11”洪城大市场农业银行特大抢劫案。该案 6 名被告人持枪杀死 3 人，劫得现金 50 余万元，在全国范围造成重大影响，公安部高度重视，也是南昌市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一起抢劫银行案。我负责制作全案起诉书、公诉意见书，庭审中负责讯问两名被告人、发表公诉意见书及第二轮法庭辩论。该案庭审由江西电视台作了全程现场直播，省市院领导及社会各界对我在庭审中的出色表现给予高度评价。六被告人被当庭判处死刑。

2001 年主办邓仰佳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该案涉案被告人 14 人，涉案罪名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赌博罪，妨害公务罪，徇情枉法罪，受贿罪 7 个罪名。我负责全案起诉书、公诉意见书的制作，庭审中负责讯问被告人、发表公诉意见书及主要的法庭辩论，圆满完成公诉任务，各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取得理想的办案效果。

2002 年主办钱裕兵等人冒充江西省委主要领导诈骗案。该案被告人钱裕兵等 10 人冒充江西省委主要领导及中央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等高级领导干部实施诈骗，引起江西省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我作为该案第一公诉人，负责全案犯罪事实的审查及起诉书、公诉意见书、答案提纲的制作，并承担主要的庭审任务。该案取得理想的效果，我因成功办理此案荣立三等功 1 次。

2003 年主办南昌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胡自华受贿案。该案引起市委高度重视，要求将该案作为领导干部腐败的反面典型，媒体作了广泛报道。该案由我一人办理。庭审中，我站立脱稿发表公诉意见达 40 余分钟，出色完成了公诉任务。该案此后一直被市纪委作为反腐倡廉的典型教材。

2004 年主办江西省原上饶地区地委书记王兴豹（正厅级）及其妻子文